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三

刑部

名例律

五刑

五刑○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駁用小竹板。

一十。二十。三十。

四十。五十。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七十。八十。九

十。一百。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一年半

杖七十。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

百。流刑三

不忿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

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絞。斬除罪應

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成招具

題部覆本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實矜
疑兩項奏請

定奪。

詔案雍正三年奏准原律笞杖以五折十現行
部例以四折十並除不及五之零數故杖一百
止折責四十板今註明原文下又巡按御史順
治十八年停此其末節據按審明等句亦應刪

改。因將律

笞刑五。一。十。新四。二十。除零。折三。

文改定。

四十。除零。折一。五十。折二。杖刑五。六。

除零。折一。十。板。十五。板。十。板。

四十。除零。折二。八十。除零。折三。三十。板。九。十。除零。折三。

除零。折二。十五。板。二。八。十。除零。折三。三十。板。

一百。折四。徒刑五。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

板。五。一百。折四。十。板。

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杖一百。三
千里杖一百。死刑二絞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
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

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

定奪。

○附律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
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
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
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熙八年議准 ○此條康熙 一。夾棍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
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

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櫻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得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儻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原裁故禁故定失提上圓徑二寸下方闊二寸二分所鑿圓窩深六分櫻指圓徑五分康熙四十三年刑部議定將失提方圓各減二分圓窩改深七分櫻指徑圓減去五釐○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

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詔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原載故禁。人律內。乾隆五年修改移此。十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加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

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

長枷。

詔案此條嘉慶十七年改定。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

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使驗烙。按

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

中梃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

題參。

詔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

内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

之後正法。其五月底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
內者。亦停正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民人犯軍
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
流罪不加杖。謹案軍流徒犯俱俟到配決杖。係
創原載從流遣徙地方律後。至乾隆五年定
乾隆五十三年移附此條。○一。每年於小滿
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
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
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
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
其人犯俱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立秋後

送部發落

謹案此條雍正元年定載隆六年奉
准現審軍流以下改為按季秉題其

然審之案即於案題本內聲明將
例內十日案題之處照新例改正一熱審期內

一應杖責之犯無論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

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發落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

直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者均減

等發落督撫於熱審時審擬減等發落具題雖

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具題

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熱審者

亦准減等完結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照

例減等。若審擬具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時已逾熱審者。概不減免。證案乾隆三十六年議時為準。因定此條。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儻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時已逾熱審者。概不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

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前數條修改併嘉慶六年

於內外間刑銜門句下增入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不准減免外十九字。下句將字改其餘二字。概不減免。

一應擬枷號杖笞

之竊盜及鬪毆傷人擬笞之犯時遇熱審俱不

准減免。

謹案此條原例竊盜鬪毆分為兩條載在加減罪例律後乾隆五十三年併為一條

一條移附此律。嘉慶六年查歷來辦理並無枷號不准減等之例刪去枷號二字併入前條。

○制事例順治元年

諭各衙門應責人犯悉遵用鞭責不許用杖○又奏准

五刑中死罪居二曰斬曰絞明律分別差等絞

斬立用我

朝法制。罪應死者止用斬刑。嗣後麗重典者仍分斬絞。按律引擬至以板易鞭尤當酌得其中定以三鞭准一板。○三年除割腳筋法。○又舊例犯重辟減等者鞭一百貫耳鼻奉

旨。耳鼻在人身最為顯著。此刑永革除之。○四年定五刑之制。一曰笞刑。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笞為一等。凡五等。用小竹板折責。旗人旗下家奴犯應笞者。以鞭代之。不折責。二曰杖刑。自六十至一百。每十杖為一等。凡五等。用大竹板折責。凡行杖。不得過百。罪重於杖者枷示。應枷者先枷後

責。三曰徒刑。發本省驛遞。自一年至三年。每半
年為一等。凡五等。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五
徒各予以杖。徒一年者杖六十。徒一年半者杖
七十。徒二年者杖八十。徒二年半者杖九十。徒
三年者杖一百。到配折責。四曰流刑。安置遠方。
終身不返。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十里為三
等。三流並杖一百。到配折責。惟緣坐問流者不
杖。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有立決監候之別。五
刑之外。有遷徙。離鄉土一千里之外安置。有充
軍。較流為重。凡五等。曰附近。發二千里。曰邊衛。

初曰沿海。又改近邊。改邊發二千五百里。

曰邊遠。發三

千里。曰煙瘴。曰極邊煙瘴。初曰永遠。今改極邊。發四千里。

五軍並杖一百。到戍所折責。曰邊外為民。發邊

外安置。嗣除外為民之制。曰雜犯流罪。總徒四年。曰雜

犯斬絞。准徒五年。死刑之最重者為凌遲。為梟

示。○又定獄具之圖。一曰板。以竹篾為之。大頭

徑二寸。小頭徑一寸五分。長五尺五寸。重不得

過二斤。一曰枷。以乾木為之。長三尺。徑二尺九

寸。重二十五斤。一曰杻。以乾木為之。長一尺六

寸。厚一寸。一曰鐵索。即鉗也。一名鐐。以鐵為之。長七尺。

重五斤。一曰鑠以鐵為之。連環重一斤。徒罪以上用之。命盜重案供辭不實。男子用夾棍。以梃木三根。中梃木長三尺四寸。旁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二寸。下方闊二寸二分。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六分。婦人供辭不實。用拶指。以圓木五根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五分。○十八年定。審問官有擅用匣牀。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鐵等刑。肆行酷虐。致斃人命者。從重治罪。○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各監口有刑具曰大鑊。與匣牀無異。又短夾棍止長尺許。大枷重百三十斤。瓦樣重板。此皆酷虐之刑。著嚴行禁止。乾隆元年議准。各旗枷號人犯例俱發。與各門示衆。因而設立房屋以為住宿之地。遂有門監之名。實非囹圄可比。無如不肖兵丁。每借防範為名。需索陵虐。弊竇叢生。甚至男女混雜。尤為未便。嗣後枷號人犯。仍照例枷號各門。不必拆毀門監。惟女犯必須另設牆垣房屋。應令提督會同刑部各委官一員。於各門詳加閱看。或於門監之旁。添造房屋一二間。或即於現

在門監之內。量撥一二間。另開門戶。專為女犯居住歇宿之所。不許仍同男犯俱禁一處。以致混雜無別。至此等枷號人犯。原非重囚。且係已結之案。應許其跟隨親屬一人。在內照管。其看守兵丁。責令該管官弁嚴加管束。不得任其勒索陵虐。仍令步軍提督不時防察。並交都察院照稽察刑部監之例。每月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往來稽察。儻有不肖兵弁陵虐營私者。即行參究。從重治罪。○又議准。內外各衙門所有刑具。因向無稽察之例。各隨意製造。故雖定有成式。

終難盡一刑部各司刑具亦係陸續製造並未
較對盡一是以不無輕重長短之殊雍正十三
年十月內刑部派委專員將各司刑具較對改
造始得合式外省州縣近者相去數十里遠者
百餘里各處一方隨意製造而該管各上司例
無考成亦不特加察覈以致刑具多輕重之異
小民受加等之刑嗣後刑具務遵定式不得濫
用短夾棍及大板重枷仍令該管道府遇赴州
縣盤查之日即將所用刑具詳加查驗僥幸有從
前情弊即照例詳揭題參照擅用非刑例革職

至徵比錢糧。本應用小板輕枷。薄以示懲。下限
完糧即行釋放。嗣後有司官員用大板重枷。將
糧戶輒行酷責者。該督撫不時察參。○三年議
准割腳筋法。業經除去。其

盛京等處創謫人犯罪應割斷兩隻腳筋者。亦議
准改為杖一百流三十里。遵行在案。惟川販案
內窩隱以及護送之人。尚有問擬割腳筋之例。
自應一律奏明停止。嗣後川販案內窩隱護送
為首之人。罪應割斷兩隻腳筋者。按照創謫案
內改准定例杖一百流三十里。為從罪應割斷

一隻腳筋者。照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刺字。○五年議准。向例直隸各省問刑衙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夾刑。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於年終繳送督撫衙門查閱。若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查出指參。照例議處嗣後每案招解之時。務令將夾訊敘明。照例年終造冊。申送督撫查覈。○三十六年

諭。刑部律例內有邊外為民條款。與現在斷獄事宜。甚尤協。著該部另行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原例所開情罪相同。而分別軍民定擬者。將為

民字樣刪除。一體改發充軍。○嘉慶四年

諭外省地方私設班館及自新所。曾降嚴旨飭禁。至刑具等項。皆係按刑部制度。官為印烙頒發。有一定尺寸式樣。若私創刑具。任用非法。例于嚴禁。蘇州有新造小夾棍等名目。湖北又有數十餘斤之大鎖。非私造而何。況官設刑具。原視犯者情罪之輕重。分別責罰。即施之邪教。亦應概用官刑。何況審辦尋常案件。自設非刑。任情妄逞。借嚴峻之法。濟貪酷之私。此而不嚴行查禁。何以肅吏治而服民心。著通諭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嗣後一切刑具。皆用官定尺寸頒發。

印烙。如有私自創設刑具。非法濫用者。即行嚴參治罪。決不寬貸。○十二年

諭。

汪鏞奏請禁止非刑一摺。據稱各省問刑衙門。於例定刑具外。往往私造刑具。如木棒檣一物。敲。內外腳踝。動至數十擊。或百餘擊不等。以致骨節損折。殊屬違例等語。所奏甚是。地方官審辦案件。所用刑具。輕重大小。俱有一定程式。理應出以慎重。何得制造非常刑。恣為殘酷。今汪鏞所見。地方官制造木棒檣一物。敲擊。內外腳踝。往往動餘百十。甚至骨折。是三木之外。竟有可以使其鍛鍊者。儻審非正犯。而兩足已成

廢棄。小民並未犯法。業經貽累終身。於心何忍。汪鏞
措內稱始於捕役拷訊賊犯。而現在伊於往德州審
案時。即親見地方官豫備此項刑具。看來不止捕役
私用。即官員等亦未必不視為常刑。恣其酷暴。試思
所訊即確係賊犯。亦有官設刑具。何得恣意妄為。毫
無惻隱。地方官於捕役私拷賊犯。不能嚴查懲辦。轉
復尤而效之。是誠何心。且恐外省私設刑具。尚不止
於此。不可不嚴加飭禁。通諭各省大小問刑衙門。如
有似此濫置非刑。速行除毀。違者以違制論。其捕役
違例擅拷。尤當認真訪查。有犯必懲。不可稍涉寬縱。

儻再任聽捕役私設刑具地方官查禁不嚴著該上司據實參處以儆殘虐用副朕矜慎庶獄至意○十

五年

諭。本日吏部具題議處順天府南路同知寶景燕於詳審案犯輒用非刑照例議以革職等因詳閱本內該部所引例文稱官員將人犯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跪鍊壓膝等刑者降一級調用等語因思內外問刑衙門承審案犯原應虛衷研鞠不得專事刑求然遇有狡猾之犯不肯供吐實情承問官不應遽用刑夾亦不能不量加懲究或摘耳跪鍊或繩

以壓膝。藉以得情定讞。尚不致傷其肢體。究非同木
架擣執。或懸吊敲踝。及針刺手指等非刑可比也。若
承問官審訊各犯。於案情未定之時。既不能遽得確
情。而一經捕耳壓膝。即例有應得處分。則凡屬問刑
各員。竟無不干吏議者。似此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
平允。所有承審案犯各員。非刑一條。應如何酌中之
處。著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問刑各衙門。應用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
枷號竹板遵照定式外。其捕耳跪鍊壓膝及掌
責等刑。係審理案件時。不得不酌量施用。應與

例載各刑具照常行用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行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凌虐致斃人命者仍行參處至非刑名目現在欽奉

諭旨指出之木架揜執懸吊敲踝針刺手指並例載申禁之小夾棍木棒檣連根帶鬚竹板聯枷等項及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應嚴行禁止○十六年

諭給事中陸言奏請敕禁非刑一摺所奏甚是問刑衙門遇有應加刑鞫之處本有一定制度若私造非刑任意殘酷必至損折肢體戕害性命殊失國家欽恤

之。意指內所稱鸚哥架。天平架等名目。皆非刑典所應有。必係外省州縣任意創為。因而相習成風。該給事中諒非憑虛臆說。著各省督撫嚴行飭禁。如有此等刑具。概令毀除。儻嗣後再有私行造用者。立即參辦。以儆殘酷。○又

諭勒保奏查明刑部枷號重輕尺寸。俱符定例。惟遵照定例尺寸。枷面較大。板片較薄。不能堅固等語。刑部枷號因舊例尺寸較大。以符二十五斤之數。則板片厚不及一寸。木插厚僅三四分。難以經久。枷號封條亦易破裂。且犯人兩手不能及口。難於飲食。自應量

為變通。著照勒保等所議。將枷號即定為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總以例載二十五斤為準。刑部即纂入則例。並將現有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正。以歸畫一。

○十七年

諭。國家讞獄用刑。自有常法。即使獄囚狡不吐實。不得不加以刑訊。如輕則施以箠楚。重則威以三木。皆係古有其制。至今頒為令典。若擅用非刑。則具供成招。實難保無畏刑誣服之事。前經屢次降旨飭諭。而外省酷暴之習。仍未盡除。如現在直隸又有汪應鈴擅用木架熬審斃命之案。不可不加以申禁。嗣後著各

督撫嚴查所屬。如有私造非刑問獄者。即指名參處。
雖用以成招定讞。案非誣罔。除將本案擬結外。其承
審濫刑之罪。仍一併附參示懲。○又覆准嗣後凡例
內應用重枷枷號者。應於尋常枷號斤數上酌
加十斤。計重三十五斤。其枷面止於加厚。而寬
大悉照尋常枷號尺寸。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
寸為度。○愚牛
審事例順治八年

諭。天時向熱。宜行熬審之例。令刑部通察刑獄。五城司
坊。順天府京縣。察監犯有無干牽連者。即日釋放。笞
杖徒流。次第減免。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十

年定。每年小滿後三法司會審現監人犯。笞罪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直隸及各省歲一舉行。○十四年覆准熱審之例。定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在京者照常題明審理。其直隸各省遠近不一。停其具題行咨該督撫。即查照定例舉行。○十八年定停熱審減等之例。○康熙七年定內外問刑衙門復照舊行熱審之例。○八年覆准直隸各省具題事件除實犯死罪外。所有減等各犯遇熱審俱行減等。○又題准流徙甯古塔尚陽堡人犯遇熱審

俱照例減等。○九年題准。軍罪人犯遇熱審亦照例減等。軍流徒杖等犯於熱審之前已經具題。未曾奉

旨發落者。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又題准。承問官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十年覆准。直省督撫在熱審之先具題到部之案。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其在熱審時具題之案。雖過熱審之期到部者。亦仍減等發落。○十一年題准。運軍犯徒罪責四十板發遣者。遇熱審減

等責三十五板。並妻發二千里內衛充軍。○十三年題准。各案於原具題時遇熱審。因情罪不符。駁查後逾熱審之期題覆者。仍減等完結。○

十五年題准。叛案牽連流犯。遇熱審不准減等。

○十八年議定。凡擬定安插烏拉奉天人犯。遇熱審免責。仍行發遣。○二十年題准。侵盜錢糧。擬流之犯。遇熱審不減等。○二十二年議准。承問官將貪婪官員故意遲延。以待熱審者。題參議處。本犯亦不准減等。○二十五年

諭。獄訟重情。關係民命。今天氣炎熱。恐有情可未減者。

淹斃固固。朕心不忍。特遣部院大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詳加審鞫。有罪可矜疑者。即察明具奏。毋令淹斃。○又

諭。天氣炎熱。罪犯減等發落。內外原屬一體。著各省督撫將已結案內現在監禁者。逐一詳審。果可矜疑。開明具奏。三法司覆覈。照例減等。○三十年議准。每年熱審減等事件。如遇七月立秋。即以立秋前一日為限。其六月立秋之年。仍遵舊例以六月底為限。○三十一年題准。本年四月初五日小滿。六月二十五日立秋。照例於小滿後十日為始。

至立秋前一日止。一應現審在監人犯俱當遵旨詳審。充軍流徙徒杖等罪減等發落。笞罪豁免重囚內有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仍將結過數目繕寫具奏。嗣後每年俱照此例通行。○三十二年

諭。照依往年熟審。特遣大臣將在獄重犯除十惡外。並現審拏禁人犯審理減等。其杖罪等犯應釋放即行釋放。○四十三年

諭。熟審謂之慎刑。夫刑在平時亦宜加慎。何必因熱而始慎也。如謂熟審減等於犯人有益。則於原審時即

以減等議之。豈不更有益乎。且犯人苦熱猶可。而苦寒更甚。然既宜審。則寒亦宜審。既多此一事。而不肖官員。遂欲延至熱審。故意遲玩。熱審應否停止。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熱審之例。永行停止。○五十三年

諭。朕避暑口外。駐蹕山莊。素稱清涼之地。還覺煩蒸。想京師必然更甚。朕時以民生疾苦為念。今天下承平。農商樂業。惟有罪之人。拘繫囹圄。身被枷鎖。當茲盛暑。恐致疾疫。軫念及此。不勝惻然。應將監禁罪囚。少加寬恤。獄中多置冰水。以解鬱暑。其九門鎖禁人犯。

母論奉旨亦著減其鎖條至一應枷號人犯限期未滿者暫行釋放俟出暑時仍照限補枷○五十四年諭今年之熱不減去年將罪人照去年例行○五十五

年

諭熱河地方涼爽未覺甚熱但今日閱內報六月初二日甚屬溽暑從此必至大熱宜照先年將犯人寬放

○雍正元年

諭熱審減等國朝舊有成例蓋念時當盛暑囹圄之地倍加炎蒸笞杖所加更為酷烈故特與減等以昭法外之仁迨後日久弊生罪人妄希巧脫胥吏因緣為

姦故延日期致逃法網是以停止熱審減等之例以
杜弊端我

聖祖仁皇帝如天好生凡閱讞章哀矜詳慎秋審決囚
屢行停止至每歲夏月必

特沛恩綸監候者寬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涼雖停熱
審之例仍寓減等之心恩至渥也朕仰體

聖慈時深軫恤嗣後每遇熱審之期仍復減等舊例其
監禁重犯亦量加寬恤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質人
等暫予保釋俟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讞獄衙門一
體詳慎遵行庶幾刑期無刑之意其有故意遲延仍

詣前鑒希圖漏網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官吏嚴加
議罪○又議准凡軍流徒罪並旗人犯軍流徒罪折
枷號者俱不准減等其犯枷杖等輕罪人犯會
同三法司仍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
犯嚴令提牢官員量加寬恤至部內現審案件
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旗地
方官暫行保釋俟六月底送部發落如斬絞重
犯內或有情罪可矜可疑者刑部會同都察院
大理寺另行請

旨儻內外讞獄衙門有故意遲延恣行姦弊或人犯

妄希巧脫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其因緣作弊之官吏嚴加治罪○二年

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乾隆二年

諭向來每年熱審之時凡應杖責者有八折之例內外通行。本年福建巡撫盧焯條陳熱審事宜經刑部議稱律文無八折之條地方有司或將笞杖之罪概行八折則輕重混淆未為允當嗣後每遇熱審之期將一切案件應行減等寬免之處務令畫一遵照定例不必復行八折等語朕思小民之犯杖責者其罪本輕而盛暑之中量減其敲朴之數乃國家寬恤之仁。

八折之例。由來已久。不當以有司之偶然奉行不善。
而輕為改易者。著刑部另行妥議具奏。○十七年
諭。熱審減等。向例以立秋日為止。立秋在六月內者。以
七月朔日為止。今歲天氣炎蒸。其熱審減等。著展至
處暑日為止。○又

諭。熱審減等之期已經展至處暑日為止。但目今雨澤
尚未霑足。著刑部仍行減等。俟雨足後再照舊辦理
○二十一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刑部現行則例內開枷號人犯。例
應冬令暫行保出。俟春令補行枷號。但步軍統領衙

門枷號人犯好事者甚衆時值歲暮易於滋事請仍照例枷號示衆等語從前枷號人犯惟於熱審時暫行保出並未有冬令亦行保出之例此等滋事不法之徒乘時責懲則人始知儆懼若市恩姑容實為養毒縱惡大非國家明罰教法之道刑部即欲援例定擬亦當專摺奏請不意遽行編入律例實屬不合刑部堂官著照瞻徇例嚴加察議具奏枷號人犯仍照舊例辦理○光緒十一年奏准嗣後凡係由流三千里加一等者均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二十四

刑部

名例律贖刑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附列於此以便應用。

○納贖

無力依律決配有力的

照例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贖

罪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

照例

收贖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罪

及例難的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

並婦人有力

○附律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

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

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

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

輶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

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
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
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
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
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謹案此條原例一。凡軍
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
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
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
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
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

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舍餘總小旗今無此職名其文武官犯罪俱以罰俸降級等項處分並納贖及運炭運灰做工等項今已不行俱照有力稍有力納贖因改定此條一。凡軍民

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

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若舉監生

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

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

照律的決發落

謹案乾隆五年奏准今無老人舍人名色其知印吏承差陰陽生俱係衙役律例內無納贖之條至官醫生雖非衙役而未有職銜亦包在軍民諸色人役之

生定此條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戴內因改

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

別咨參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謹案嘉慶六年奏准軍民

諸色人役有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現行律例俱的決發落並無應准納贖之例至舉人監生

冠帶官犯該杖一百以下者照律納贖杖一百

者斥革徒流以上照律發配並無徒流雜犯死

罪准其納贖之例若生員犯該笞杖者例內另

有罪止戒飭移會該教官照例發落之條不在

項納贖之列生員二字應刪並添入進士貢生二

冠帶官改為一切有頂戴官復改定此條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戴官有

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

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

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

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
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

同禮部辦理謹

案此條道光元年增定十四年
以既經參革除名所得杖罪自不
在重科之列奏明於咨參除名

下添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八字○一太常寺廚

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
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
並有誤供犯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
寺應役謹

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於許
告詞訟句下增遇誤犯罪四字○一

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
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

落若軍職監追三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

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

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謹

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

准今罪犯應贖而情願贖者方准折贖並無監追不完改擬做正及扣除俸糧之處例文附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

犯罪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

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照本犯原籍地方發配事例謹案此條係原

例乾隆五年奏准例內所稱供送來京之人乃指舍人舍餘等而言今無此等名色而衛役犯

法又無納贖之例此條刪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

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謹案此條係原例

雍正三年奏准今贖罪不分在京在外文武官員妻俱屬一體將例文

內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十

一

婦人審字刪去軍職正妻改為官員正妻

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

釐五毫

謹案乾隆五年查現無原行之例將前例刪節至三十二年因婦人決杖收贖

及老疾等餘罪收贖銀數俱載納贖圖內將此條刪除

○一凡文武官革

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有笞杖徒流雜犯死罪

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不能納贖者照無力

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

母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

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覈其

情節奏明請

旨定奪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謹案嘉慶六年查文武官犯私罪杖

一百革職。若本案犯該革職其笞杖餘罪係輕
罪不議。毋庸納贖。如革職後另犯笞杖。自應照
例納贖。若其罪至徒流以上者。俱照律發配不准
納贖。若呈請贖罪者。請定奪。其應納之數目。亦不照有力圖內。○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

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
杖罪者。照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
贖罪者。刑部覈其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

奏明請

旨覈定。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

不准納贖。謹案此條道光四年遵旨改

定於覈其情節下增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擬定十一字於請旨下刪去定奪二字並增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十一字

○一。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
發落。不准納贖。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一年遵旨定

正三年定。

○一。凡官

員有先參婪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已革

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止擬挪用錢糧。因公科

斂坐贓致罪。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納贖俱免。

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

己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斂致罪。則除革職外。

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

如審無婪贓入己止擬因公挪用卽公科斂及坐贓致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

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

開復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

准納贖者仍照舊運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己者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

隆三十二年改為濫准納贖者交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一婦女犯

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乾

○一凡

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

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

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

樂舞生各罷黜仍照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

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

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

役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

壇有之

陵

皇陵二宗改萬各
官例與京官同故刪去養牲所軍並無原伍仍

照例發落軍發原伍九字改為軍革役仍照例
發落徒罪以上亦無運炭等項例其犯該笞杖例

者以下二十五宗改為照例納贖又此條原載職官有犯律下乾隆五年移附此律○一

僧道官有犯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並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謹案此例雍正三年奏准今僧道官有犯不論在京在外一體提問將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九字刪又枉法贓滿數充軍今不用此例將數滿亦充軍六字改為亦計贓問罪俱發還俗四字改為究出俗家姓名責令還俗仍依律科斷運炭納米等項六字改為納贖例一僧道

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誤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又案原載職官有犯律下乾隆五年移附此律○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無樂婦與樂婦三字冊充軍一體納贖徒流下嘉慶六年移充軍二字軍職久經裁革改為官員正妻又案原載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律下嘉慶六年移附此律復刪審無力審有力二卽○事例天命六年

諭凡有武功授職者必行間獲罪乃革其官或他事獲
罪勿議革俾自贖○又定有罪之人修蓋城樓准其
贖罪○順治十二年覆准犯人贖罪春秋二季
照律例納銀秋冬二季令有司收銀照時價糴
穀存倉年底將收納罪銀並糴穀數目彙造清
冊報戶部刑部查叢○又覆准道府州縣折贖
銀兩設立循環簿逐件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
積銀備賑歲底彙報戶部稽察○又題准文武
官員有犯除實犯死罪外餘罪俱准折贖倚廬
犯罪者不准折贖○十五年覆准直省大小衙

門贓贖銀兩逐項造冊送按察司按季清查。有
隱漏不報者計贓論罪。儻該司通同容隱者該
撫按指名題參一併治罪。○十六年覆准在京
軍民人等犯流罪以上及姦盜強盜知情故縱
罪囚以卑犯尊衙蠹犯贓等罪仍不准收贖外
其犯徒罪以下有力者俱照律例分別收贖旗
下婦女除犯姦盜逃走等情的決外餘罪亦准
照例收贖。又題准贖錢定數杖一百者折銀
三十五兩杖九十者折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
杖八十者折銀二十七兩五錢杖七十者折銀

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六十者折銀二十兩○

十八年題准官員人等有犯流徒籍沒等罪情願修造城樓營建贖罪者呈明該原衙門豫為啟奏下工部查議奏

聞請定奪○又定官員仍聽折贖其無力小民犯杖罪者卽著的決不必折贖○又議定官民人等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七十徒一年半者折銀二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杖八十徒二年者折銀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者折銀四十兩六錢二分五釐杖一

百徒三年者折銀四十六兩二錢五分杖一百
流罪准徒四年者折銀五十兩雜犯死罪准徒
五年者折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又議准凡
贖錢由督撫按批行者承問官通詳互相稽覈
解部司道府州縣官自理贖錢亦全數報部備
賑○康熙二年題准犯人有願認工贖罪者呈
明刑部移咨工部會同將犯人情罪修建工程
查叢情罪與工程相符奏

聞請建造○又定內外官員革職後犯杖罪者仍准
折贖○六年覆准旗下人犯罪有力情願折贖

者照民人例一體折贖無力者仍的決。○七年
覆准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查
覈按察司自理贖錢歲底申報督撫查覈該督
撫於歲底彙造清冊報部查覈儻有折多報少
隱漏等弊該督撫查明具題治罪凡罰贖之人
姓名及罰數承審各官明晰出示曉諭如有隱
漏以貪贓治罪。○十一年覆准律例內開載未
盡折贖之條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
而自願者准其折贖有不應准者仍的決如濫
准折贖並多取肥己者該督撫指名糾參○十

六年議准有出征之處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將枷號兩月存案令軍前效力贖罪如效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枷號若不行效力者出兵回日仍行枷號將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發與辛者庫其口外蒙古等有犯亦鞭一百以追銀二十兩折牲口一九給付死者之家令軍前效力贖罪如效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折枷號牲口三九若不行效力者仍追牲口三九給付死者之家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給予該

管之主為奴至贖罪人犯之效力與否該將軍並該管官登記明白俟出兵回日送部查議○十九年議准革職處分等官及各項人犯有願認修葺京都城樓公署及倉庫牌樓贖罪者除十惡等實犯死罪姦細光棍誣告叛逆放火等罪不准認贖外其餘斬絞重罪並充軍流徙人犯具呈工部查覈情罪輕重與例相符具題定限修理完日免罪○又題准認工復職贖罪人員將原估銀兩定限赴工部交納差各部賢能司官修理其贖罪人犯有保官者即令出監依

限上納過限不完。將保官一併叅究。無保官者。仍令寄監。定限上納過限不完。題叅照原擬治罪。其認工交銀者。隨到即收。不得藉端留難。指勒。○雍正十二年議准。凡犯罪例不准納贖。而情有可原者。其捐贖之數。斬絞罪三品以上官一萬二千兩。四品官五千兩。五六品官四千兩。七品以下官。及進士舉人。二千五百兩。貢監生員二千兩。平人一千二百兩。軍流罪各減十分之四。徒罪以下。各減十分之六。枷號杖責。照徒罪捐贖。○乾隆元年。

諭贖罪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況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屬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舊例辦理○二年覆准例載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准其收贖查納贖圖內並未定有枷號如何收贖之文惟名例犯罪免發遣條內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等語則枷號三十日者應折徒二年查徒五年俱包杖在內今於徒二年內除包杖八十應折銀六分外其徒二年者止應贖銀一錢六分五釐婦人犯姦既決杖一

百其枷號一月應照徒二年除包杖八十折銀六分外止應收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至於親屬犯姦應枷號四十日者除決杖一百折銀七分五釐外應照徒三年收贖銀二錢二分五釐其和同誘拐犯姦應枷號兩月者除決杖外應照流三千里收贖銀三錢七分五釐○九年議准嗣後文武職官有實犯姦贓十惡不孝等罪律應的決者照舊的決其准枉法准不枉法論等贓律應納贖者仍照原律納贖免其的決○又定凡贖罪之案每銀一兩改折稻穀二石覈算

收納○又議准嗣後命案死罪人犯有呈請捐
贖情罪尚有可原奏准贖罪者照免死減流人
犯追理葬銀二十兩例倍追銀四十兩給付屍
親收領○十七年議准嗣後除律應納贖收贖
之罪仍各照例辦理及犯該枷號杖責者照徒
罪捐贖外其例應杖笞的決人犯情有可贖者
酌議分杖為一等笞為一等如貢監生犯杖罪
者捐穀四百石納銀二百兩笞罪捐穀二百石
納銀一百兩平人犯杖罪者捐穀二百石納銀
一百兩笞罪捐穀一百石納銀五十兩再贖罪

條內凡有職官員俱得一律援贖其贖錢之多寡俱視其品級之高下分別等差若貢監生以上不按次遞增仍屬無所區別應請三品以上官犯革職後有餘罪例不納贖者如犯該杖罪者捐穀二千四百石納銀一千二百兩犯該笞罪者捐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四品官犯該杖罪者捐穀二千石納銀一千兩犯該笞罪者捐穀一千石納銀五百兩五六品官犯該杖罪者捐穀一千六百石納銀八百兩犯該笞罪者捐穀八百石納銀四百兩七品以下及進士

舉人犯該杖罪者捐穀一千二百石納銀六百兩犯該笞罪者捐穀六百石納銀三百兩笞杖人犯原係輕罪在京令具呈刑部查辦按季彙題銀兩咨付戶部査收其外省笞杖贖罪人犯令各地方官將犯罪情節並可原應贖緣由詳報督撫彙辦限一月之內銀穀繳儲倉庫准其免罪如係題結之案附疏聲明若事由外結咨報戶刑二部由部造冊按季彙題○二十三年諭刑部議駁御史葉啟豐所奏斬絞捐贖之例應請刪除以虞書金作贖刑呂刑大辟疑赦為訓不知虞書

原引而未發。而呂刑則穆王耄荒時所為也。欲准贖罪止條可緩之類。然能贖與否。終視乎有力無力。該御史所言。未嘗不是。朕不能附該部之強詞奪理也。著將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停止。俟遇有恩赦減等。其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而贖錢則仍照原擬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如此則犯死罪者貧富一律。不能倖逃法紀。而既減等以後。有力者得免遠徙。無力者莫可尤人。然亦幸慶再生。其著為令。○二十七年議准開例捐納戶部設有飯食銀兩。捐文職屬吏部。捐武職屬兵部。該二部亦得飯食銀。

兩又兵部武職請領劄付工部水利工程國子
監貢監請領監照俱經奏准繳納公費銀兩在
案刑部有犯罪捐贖一條在外督撫具奏在內
具呈到部酌量情節奏請

上裁奉

旨准贖之後勒限一月交銀如限內不完本犯不准
贖罪外將具呈家屬照本犯罪減三等治罪嗣
後具呈之日除例不准贖者毋庸議外餘俱先
行派委司員驗明銀兩始行具奏迨奉

旨准贖即給予執照令赴戶部交納請領執照時照

吏戶兵工等部扣繳公費之例令其每兩出公費銀五分交與刑部收庫以備每年一切公項幫貼之用其由外省督撫奏請刑部覆奏准之案令於本省交銀時亦按每兩五分之數一併交納俟解送飯銀之便搭解到部三十年議准枷杖罪犯例應外結其於結案後有情願捐贖者直省督撫或將原案鈔錄附咨送部覆覆或止將事由咨部並不將原案鈔咨辦理殊未盡一嗣後外結枷杖以下人犯如有情願捐贖者即將該犯原案全行鈔錄附咨送部覆

以免延滯。三十一年議准平常軍流人犯捐贖之例未到配者捐銀七百二十兩已到配者捐銀六百兩其中雖有分別而到配之軍流官犯則於乾隆二十一年奏明仍照原官品級銀數捐贖並不以到配議減至斬絞各犯捐贖之例久經停止前奉

恩旨遇有恩赦減等者再准收贖係屬格外
皇仁是以此等人犯如有情願捐贖者無論已未到配亦仍照原擬罪名銀數捐贖。四十九年奏准刑部辦理贖罪各案俱專摺奏請覈定至情罪

較重未能准贖向例即由刑部議駁未經與准
贖各犯一體奏明嗣後除笞杖人犯照舊辦理
並由各省具奏交部覈議之案仍逐案奏覆外
其外遣軍流以下罪犯在部呈請贖罪者俱開
明案情分別似應准贖似不應准贖兩項按月
彙奏如一月僅止一件歸入下月彙奏○嘉慶
六年議准前代官員犯罪無論笞杖徒流雜犯
死罪但有力者俱准納贖無力的決發配至
國朝康熙年間始分別情罪或准納贖或不准納
贖定例遵行查例載挪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

照律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實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者斬監候。又律載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雖不入己。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等語。是因公挪用因公科斂之案。俱有治罪明文。未便仍照舊例准其納贖。因奏明於例內改定。十四年奏。毆斃婢女革職擬徒。前任編修汪庚呈請贖罪。奉旨。汪庚鞭毆十歲婢女致斃。情殊殘忍。特以主僕名分。

罪止杖徒茲呈請贖罪若准令納贖則官員恣行酷
暴者無所懲戒。汪庚著不准其贖罪。○又

諭祿康等奏山東濟南府國子監學正銜姚萬清等聯
名呈請捐輸銀兩代原任濟南府知府張鵬昇贖罪
一摺張鵬昇前於濟南府任內請動公項供應廣興
旋即歸款前經審明定讞革職遣戍實屬罪所應得
該府紳士以張鵬昇在任時惠政甚多且母老無子
情願捐銀代贖呈明該省巡撫未經批准所辦甚是。
茲復來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懇代奏此事不可行
前次安徽懷遠等縣士民曾有代參令沙琛願懇繳

銀贖罪之案。沙琛獲罪之由。止係因署霍邱縣任內承審重案不實。尚屬公罪。且知縣職分較小。尚可免其納贖。予以恩施。張鵬昇以方面大員。於濟南府任內。請動公項供應廣興。其罪屬私。非沙琛可比。現在遣戍吉林。將來效力數年。或可釋回。亦當恩出自上。若據該紳士等懇請代為贖罪。是地方大員獲戾者。皆得因士民籲請。納錢免罪。此風斷不可開。所有姚萬清等呈懇之處。著不准。即飭令回籍。○十七年。

諭。鄒炳泰等奏。武清縣民人姚翰清等一百餘人。公遞呈詞。為已革發遣知縣孫咸寢。捐貲贖罪一摺。本日

朕召見鄒炳泰等並據面奏伊等於接收呈詞後傳集該鄉民等詳細詢問僉稱孫歲寢居官清正愛民有素茲聞其獲罪遠戍不忍坐視是以捐貲代為贖罪其情詞出於至誠等語孫歲寢任武清縣任內克孚輿論閱呈內臚舉各事蹟該鄉民等同聲愛戴似無虛捏情事但該革令犯事緣由係因縣民高六毒斃韓貴興一案初驗本無錯誤繼因審無確供詳請覆檢致為仵作張寬及伊門丁書吏串通受賄蒙蔽該革令被欺枉聽部議褫革發遣實係罪有應得著鄒炳泰等傳到該鄉民等明白曉諭以伊等同心好

義感戴去任之官。其意亦屬可嘉。惟孫歲寢平素官聲雖好。而斷獄錯誤。則朝廷執法懲辜。不能寬宥。若竟徇所請。此後官員獲罪者。或詭託效尤。其弊亦不可不防。令該鄉民等將代孫歲寢贖罪銀二千兩。即行領回。勿許瀆懇。至孫歲寢獲罪遣戍。並無貪酷情弊。其詳請覆檢。亦尚有慎重民命之心。將來到戍三年期滿。該管大臣奏請朕覈其案情。亦必降旨釋回。茲念其平日居官尚好。著加恩於到戍一年半。即予釋放回籍。國法民情並行不悖。該鄉民等亦當共知感激。若再行妄訴。即當治以應得之罪。○二十年

諭陳預奏審擬民人李其言控案一摺此案李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書李振甲等偷盜倉米等情係因生員傅焯先聲言李振甲等如非偷米何必連夜搬運次日又向生員朱芹昌告述李應昌朱芹昌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休是傅焯多言肇釁朱芹昌輕聽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玷學校該撫將傅焯朱芹昌擬以杖責仍請照例納贖未免輕縱傅焯朱芹昌俱著斥革按律發落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理○道光四年

諭。侯際清以擬流官犯在刑部衙門呈請贖罪。尚書韓
崶在部最久。於刑名尤為諳練。乃辦理奏稿時既覈
其情節較重。仍以可否准贖雙請。殊屬取巧含混。現
據托津等訊明。韓崶實無聽屬受賄情事。惟失察官
吏舞弊得贓。及嗣子知情親戚撞騙。且案內獲各司
員恩德等皆係保列一等之人。盛思道又係韓崶於
上年濫行保留。種種昏憤。即照托津等所擬從重發
往軍臺。本屬咎有應得。姑念韓崶年近七十。著從寬
免其發遣。加恩在萬年吉地。工程處效力贖罪已革
刑部郎中恩德與董椿等商辦贖罪收受不枉法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若僅照例問擬絞候勒限完贓減等發落。尚屬輕縱。著於完贓後從重發往伊犁效力贖罪。已革郎中盛思道為侯際清商辦贖罪先後撞騙多贓到案後復任意狡展誣賴情殊險詐可惡。著從重發往伊犁效力贖罪。已革通判董椿指官撞騙銀兩數至盈千。到案後復不據實供吐。狡賴誣扳情尤譖詐著枷號兩箇月滿日發近邊充軍。已革道員惠豐訊未屬託重喜惟謊言回復惠林究有不合著開復原官交吏部照例議處。其漏查紅供並失察官吏得贓之刑部堂官前任科布多參贊大臣那彥寶。

及兩次畫稿之盛京刑部侍郎海齡江蘇巡撫韓文
綺候補主事張映漢俱著交部嚴加議處致任大學
士戴均元陝甘總督那彥成於八月內雙請奏稿未
能查出弊端亦屬疏漏俱著交部議處原任道員德
恩左江道重倫河北道鄒錫鴻於吳光斗等藏匿紅
供未經查出並失察書吏舞弊及同官得贓俱著交
部嚴加議處嗣後刑部辦理贖罪案件著仍照乾隆
四十八年原議章程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奏明請
旨覈定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以免歧誤○二

十三年

諭。布彥泰等奏廢員文沖呈請贖罪一摺。文沖前在河督任內疏防漫口糜帑殃民厥咎甚重。所有該廢員呈請贖罪之處著不准行。○咸豐元年

諭。前據駱秉璋奏湖北漢陽府屬士民程瑞凱等呈請捐貲助餉代已革發遣新疆之前任湖南長寶道楊炳堃贖罪當降旨交程裔采訪察具奏茲據查明該士民等同心愛戴係屬實情惟該革員前次獲咎情節較重且此端一開將來發遣人員恐不免有授意飾詞希圖邀恩情事所有該士民等呈請代楊炳堃贖罪之處著不准行。